

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水、大气、噪声)

项目名称：广西玉林市春茂食品有限公司
年屠宰 860 万羽肉鸡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广西玉林市春茂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玉林市春茂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0年06月

建设单位：广西玉林市春茂食品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玉林市兴业县大平山机械产业园

法人代表：全春华

电 话：13321756076

传 真：/

邮 编：/

建设单位：广西玉林市春茂食品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玉林市兴业县大平山机械产业园

法人代表：全春华

电 话：13321756076

传 真：/

邮 编：/

项目负责人：禰东海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4
2、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2.4 总量控制指标.....	6
2.5 验收工作程序.....	7
3、工程建设情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料材料及能源.....	13
3.4 水源及水平衡.....	13
3.5 生产工艺.....	14
3.6 项目变动情况.....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决定.....	26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5
6、验收执行标准.....	39
6.1 环境质量标准.....	39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40
7、验收内容.....	4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2
7.2 环境质量监测.....	43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4
8.1 监测分析方法.....	44
8.2 主要仪器设备.....	46
8.3 人员资质.....	4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7
8.5 大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7
9、验收监测结果.....	48

9.1 生产工况.....	4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8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4
10、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63
10.1 调查目的.....	63
10.2 调查方法与内容.....	63
10.3 调查范围、对象、方式和结果统计.....	63
10.4 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66
11、 验收监测结论.....	67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7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67
11.3 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68

附件：

附件一 《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玉林市春茂有限公司年屠宰 860 万羽肉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玉环项管〔2017〕24 号）

附件二 监测报告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周边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

附图三 污染物监测点位图

附表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验收项目概况

我司是广西春茂集团旗下的子公司，于 2005 年 6 月建设深加工品牌“金大叔”土三黄鸡产业化工程（一期）年产 90 万只冻鸡项目，填补了速冻包装高档鸡食品的市场空白。为完善兴业县肉鸡规模产业化，延伸畜禽产业链，打通产业发展的瓶颈，实现禽畜产业快速发展和做大做强，保证禽畜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但考虑到屠宰生产线已较为陈旧，且受场地限制，我司将原有深加工品牌“金大叔”土三黄鸡产业化工程（一期）年产 90 万只冻鸡

项目整体搬迁至广西玉林市兴业县大平山机械产业园，投资 3488 万元人民币，建筑用地面积 16 亩，约 10666.7m²，总建筑面积 3500m²，引进荷兰梅恩公司家禽加工设备，建设年屠宰 860 万羽肉鸡生产装置，并建设配套所需的冷库等其它配套设施。搬迁完成后，原有工程场地将暂时闲置，由企业重新规划处置，搬迁后新厂位于旧厂的西侧约 20m 处。

2017 年 03 月，我司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广西玉林市春茂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860 万羽肉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03 月 28 日玉林市生态环境局以《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玉林市春茂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860 万羽肉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玉环项管〔2017〕24 号文作了批复。本项目于 2017 年 04 月进行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

广西玉林市春茂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860 万羽肉鸡生产项目相关环保设施已配套完成并投入试运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我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0 年 03 月 16 日~03 月 18 日，我公司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的环境质量现状、污染物排放现状、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处理效果进行了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 (5)《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7)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发[2015]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2015 年 2 月);

(8)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桂环函〔2019〕20 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有关规定的通知》(2019 年 01 月 07 日);

(9)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 号(2019.01.07);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3)《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17);

(4)《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

(5)《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7)《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广西玉林市春茂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860 万羽肉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03 月);

(2)《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玉林市春茂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860 万羽肉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玉环项管〔2017〕24 号)。

2.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玉林市春茂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860 万羽肉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玉环项管〔2017〕24 号),未对本项目下达有总量控制指标。

2.5 验收工作程序

验收工作程序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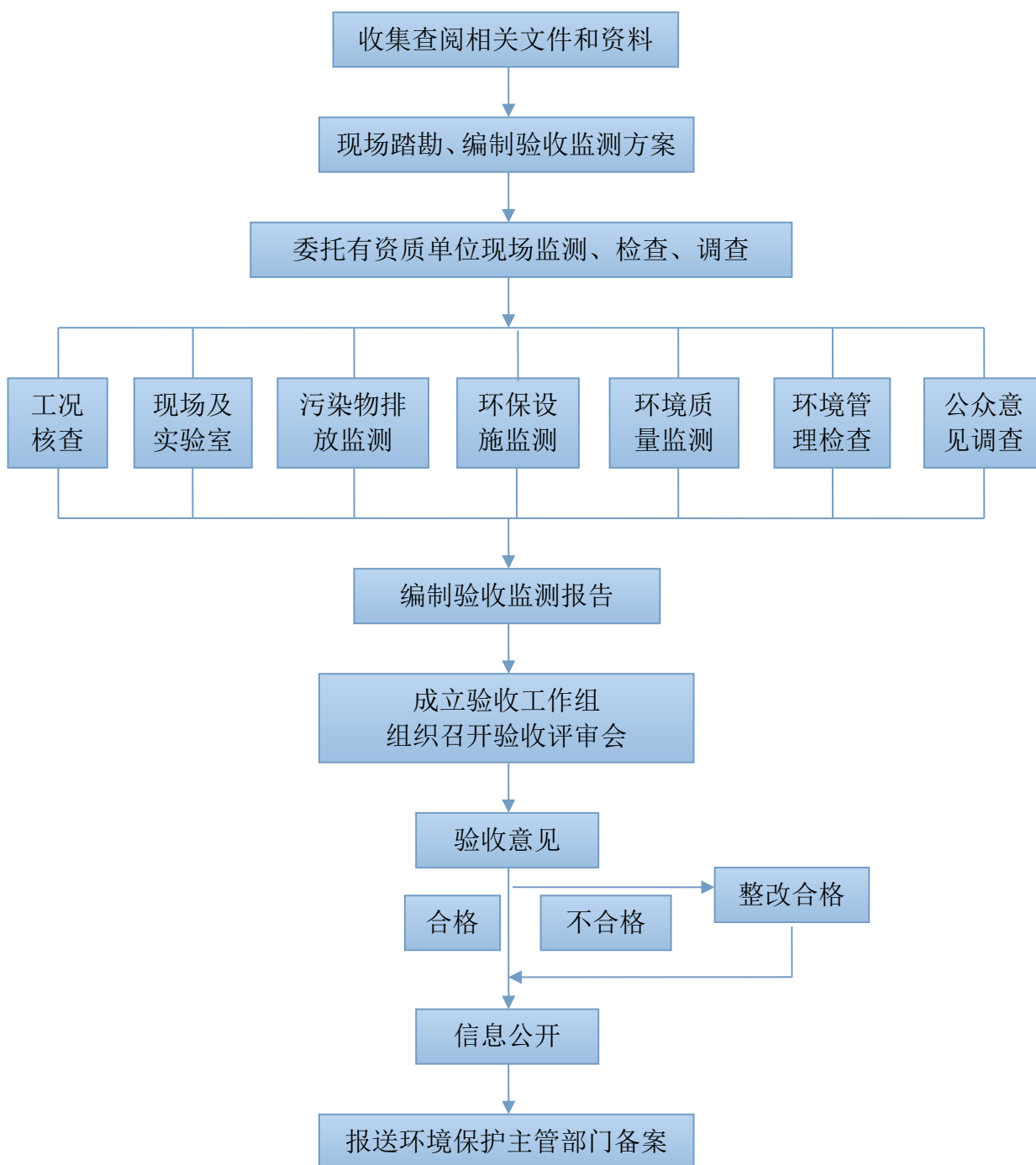


图 2-1 验收工作流程图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广西玉林市春茂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大平山机械产业园，区域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 59'8.09"E，北纬 22° 40'30.05"N，具体位置见附图一。

本项目主出入口位于西面，次出入口位于东北角，主要建筑东西纵向一字排布，生产车间位于项目中心区域，生产车间东西长 122.7m，南北宽 26.4m，生产车间为封闭式结构，分为接收区、屠宰间、挂鸡台、宰杀脱羽车间、预冷车间、掏膛间、分割车间、包装车间、穿堂消毒间等，车间二楼设有参观通道，贯穿整个车间。办公楼拟建于生产车间西面，现办公地点依托原有工程办公楼，污水处理站位于生产车间东面。

项目总平面布置充分考虑风向、防火、生产、运输等要求，布局合理、可行，详细的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二。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广西玉林市春茂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860 万羽肉鸡生产项目

(2) 建设性质：改扩建（搬迁）

(3) 建设单位：广西玉林市春茂食品有限公司

(4)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34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9 万元，建设资金由业主自筹，其中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0.86%。

(5)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筑用地面积 16 亩，约 10666.7m²，总建筑面积 3500m²，引进荷兰梅恩公司家禽加工设备，建设年屠宰 860 万羽肉鸡生产装置，并建设配套所需的冷库等其它配套设施。

(6) 项目四周情况：项目西面、北面均为园区道路，东面为其企业原有工程厂址，南面为其他项目生产车间。

(7) 职工人数与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55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30 天。

3.2.2 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1。

表 3.1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备注
无公害冷冻鸡肉系列产品	1.0~1.5kg/只	860 万羽/a	/

3.2.3 项目工程组成及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屠宰车间	建筑面积3410m ² ，包括接收区、屠宰间、挂鸡台、宰杀脱羽车间、预冷车间、掏膛间、分割车间、包装车间、穿堂消毒间等	建筑面积3410m ² ，包括接收区、屠宰间、挂鸡台、宰杀脱羽车间、预冷车间、掏膛间、分割车间、包装车间、穿堂消毒间等	是
储运工程	冷库	建筑面积500m ² 、包括冷冻库、冷藏库、保鲜库等	建筑面积500m ² 、包括冷冻库、冷藏库、保鲜库等	是
	仓库	建筑面积400m ²	建筑面积400m ²	是
公用工程	供水	井水，依托西面 50m 广西汽牛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水井。	井水，依托西面50m广西汽牛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水井。	是
	排水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是
	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系统	依托园区供电系统	是
	供热系统	燃气锅炉	燃气锅炉	是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2000 m ²	依托原有	否
	食堂	建筑面积 200 m ²	依托原有	否
	检验化验室	建筑面积 28 m ²	依托原有	否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机械通风、25m烟囱、油烟净化器	车间使用排气扇机械通风、25m烟囱	否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大平山镇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大平山镇机械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否
	噪声处理	隔声、减震、降噪	隔声、减震、降噪，有效阻隔噪声	是
	固废处理	垃圾桶等	垃圾收集池等，定点存放	是

3.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3。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生产设备		实际生产设备		是否与环评一致	备注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一、进口肉鸡屠宰生产线设备							
1	电晕机	BC-0190-E	1 台	BC-0190-E	1 台	是	/
2	计数器	BM-3150-E	1 台	BM-3150-E	1 台	是	/
3	烫毛机	BC-0560-E	1 台	BC-0560-E	1 台	是	/
4	打毛机	BC-2470-E	1 台	BC-2470-E	1 台	是	/
5	鸡腿脱皮机	BC-2470-E	1 台	BC-2470-E	1 台	是	/
6	掏膛工具	C-2565-E	1 套	C-2565-E	1 套	是	/
7	鸡体外部清洗机	CC-1790-E	1 台	CC-1790-E	1 台	是	/
8	卸禽机	BC-2360-EE	1 台	BC-2360-EE	1 台	是	/
9	自动挂钩清洗机	BM-1000-E	1 台	BM-1000-E	1 台	是	/
10	控制盘	BK-1566-E	1 台	BK-1566-E	1 台	是	/
11	螺旋冷却机	DM-1620-E	1 台	DM-1620-E	1 台	是	/
12	脱水机	BM-3150-E	1 台	BM-3150-E	1 台	是	/
		HC-1420-E	1 台	HC-1420-E	1 台	是	/
13	羽毛/内脏泵	BM-3150-E	1 台	BM-3150-E	1 台	是	/
14	高架输送线	FC-0230-E/FM-0640-E	942m	FC-0230-E/FM-0640-E	942m	是	/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生产设备		实际生产设备		是否与环评一致	备注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二、国产肉鸡屠宰生产线配套设备							
1	不锈钢强力喷淋机	QL-2	4 台	QL-2	4 台	是	/
2	不锈钢自动浸烫机	JTG-1000Y	9 台	JTG-1000Y	9 台	是	组合件
3	不锈钢自动脱毛机	TYL-48Y	2 套	TYL-48Y	2 套	是	/
4	不锈钢吊钩清洗机	DGX-2	1 台	DGX-2	1 台	是	/
5	不锈钢自动卸禽器	ZXQ- II	1 套	ZXQ- II	1 套	是	/
6	胴体外清洗机	ZXQ- II	1 套	ZXQ- II	1 套	是	/
7	不锈钢掏膛槽	/	1 件	/	1 件	是	/
8	不锈钢螺旋预冷机	LX-3000/2.1	1 台	LX-3000/2.1	1 台	是	/
	不锈钢螺旋预冷机	LX-9000/2.1	1 台	LX-9000/2.1	1 台	是	/
9	不锈钢分割输送机	PDJ-12000	4 台	PDJ-12000	4 台	是	/
10	真空包装机	DZQ-600L	6 台	DZQ-600L	6 台	是	/
11	羽毛加工设备	/	3 套	/	3 套	是	/
12	电控柜	/	1 套	/	1 套	是	/
13	其他辅助设备	/	2 套	/	2 套	是	/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生产设备		实际生产设备		是否与环评一致	备注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三、国产冷库制冷设备							
1	液冷 CB 系列低噪音二次进气螺杆压缩机	JKA20CBY（200KW，带经济器）	2 台	JKA20CBY（200KW，带经济器）	2 台	是	/
		JKA16CBY（110KW，带经济器）	1 台	JKA16CBY（110KW，带经济器）	1 台	是	/
		JKA16CBY（132KW）	2 台	JKA16CBY（132KW）	2 台	是	/
2	蒸发式冷凝器	ZNX-1500	2 台	ZNX-1500	2 台	是	组合件
3	虹吸罐	UZA-1.5	1 台	UZA-1.5	1 台	是	/
4	高压贮液器	ZA-8	1 台	ZA-8	1 台	是	/
5	排液桶	PYA-2	1 台	PYA-2	1 台	是	/
6	低压循环桶	ZDX-6L(-40℃)	1 台	ZDX-6L(-40℃)	1 台	是	/
		ZDX-3L(-35℃)	1 台	ZDX-3L(-35℃)	1 台	是	
		ZDX-4L(-5℃)	1 台	ZDX-4L(-5℃)	1 台	是	
7	低压集油器	DJY-1	3 台	DJY-1	3 台	是	/
8	空气分离器	KFA-50	1 台	KFA-50	1 台	是	/
9	集油器	JYA-500R	1 台	JYA-500R	1 台	是	/
10	立式螺旋管蒸发器	LZA-120	1 台	LZA-120	1 台	是	/
10	卧式蒸发器	WZA-56	1 台	WZA-56	1 台	是	/
四、其它辅助设备							
1	燃气锅炉	CZI-1 000GS(BM)	1 台	CZI-1 000GS(BM)	1 台	是	1t/h

3.3 主要原辅料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来源
1	活鸡	860 万只	860 万只	1.2~1.8kg/只，集团子公司自供
2	水	146963 t/a	145807 t/a	井水，依托西面 50m 广西汽车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水井。
3	电	100 万 kw·h	100 万 kw·h	园区电网
4	制冷剂（二氟一氯甲烷）	0.4t	0.4t	外购，最大储存量 0.02t
5	天然气（甲烷）	15 万 m ³	15 万 m ³	外购，管道输送
6	柴油	0.2 t/a	0.2 t/a	最大储存量 0.1t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生产用水，项目年运行 330d，用水量为 146963t/a。

1、给排水

（1）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项目总用水量为 145807t/a（55.23 m³/h），其中屠宰用水 133769 为 t/a（50.67 m³/h），蒸煮用水 10745/a（4.07 m³/h），生活用水量为 10293.6t/a（0.49 m³/h）。项目所需用水依托西面 50m 广西汽车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水井，供水压力及水量均能满足厂区用水需求。

（2）排水：建设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建设排水系统，雨水经厂区雨水沟引至雨水排放口排入雅桥江、鸣水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建设项目涉及蒸煮工序，根据《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为非单一屠宰加工项目。因此建设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参照附录 A 计算的三级排放标准，并满足大平山镇机械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大平山镇机械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的 B 标准后排入鸣水江。

具体用、排水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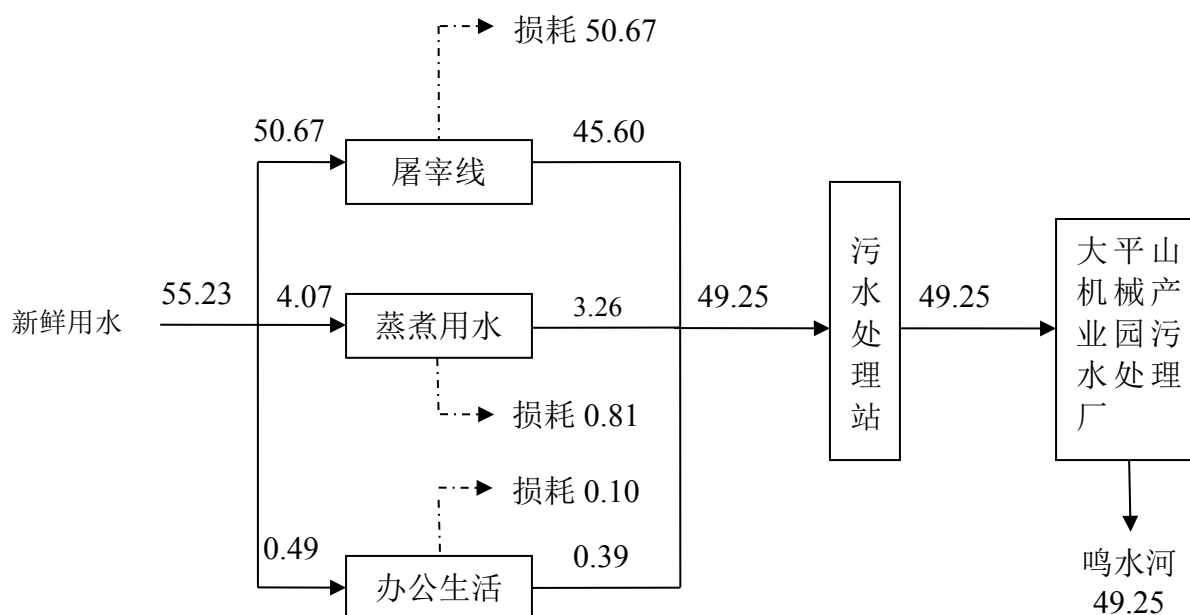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h)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肉鸡由集团子公司提供，入场后进行屠宰，半成品部分（约 20%）进行蒸煮，另一部分直接进行包装入库，之后外售。工艺流程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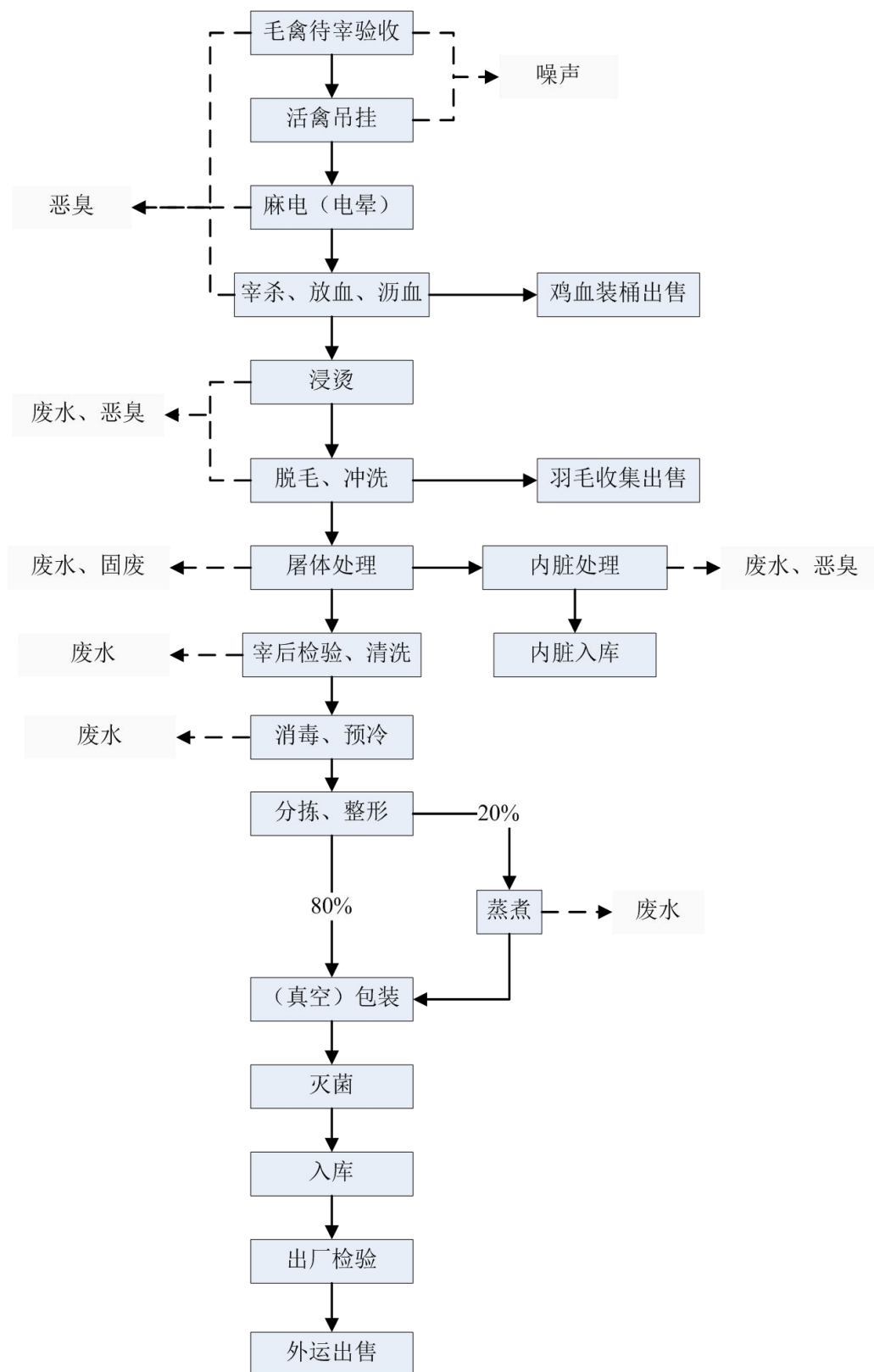


图 3-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毛禽待宰验收: 对到厂的家禽进行检疫检验, 包括证件验收, 群体和个体检疫。由于家禽在装车进场前已经对家禽进行检查, 因此不会产生死亡的肉鸡。

(2) 活禽吊挂: 抓住家禽颈部将家禽从笼中提出, 然后分别抓家禽左右腿, 将爪根部置于中指和食指之间用拇指压住鸡脚, 瞄准挂钩吊挂。

(3) 麻电: 将电晕槽内注入清水, 打开电源装置, 加上电压 (60V~70V), 家禽的头部进入小槽, 水面保持在家禽眼部以下位置 (水位较低时, 应往小槽内加水), 通过水槽被电晕, 电晕时间约为 8~10s。

(4) 宰杀、放血、沥血: 左手抓住家禽头部, 颈部左侧向上, 右手拿刀, 自耳垂下侧进刀, 用力要轻, 将刀向家禽下腭骨推进, 同时左手用力将颈向左侧翻动, 进刀完成后, 用手将家禽向左侧扭动; 放血时就切断家禽的颈动脉、食管、气管, 放血口 0.5~1 cm, 不可切掉头, 放血良好率要达到 99.8% 以上, 沥血时间 3~5 分钟。鸡血收集后桶装外售。

(5) 浸烫: 将浸烫池内加入清水, 打开供气阀, 升温至 $67 \pm 1^{\circ}\text{C}$, 烫毛时间为 60-90s, 胸肉无烫白现象, 其烫白率不得超过 4%, 根据烫白的程度及脱毛效果随时适当调整水温。

(6) 脱毛、冲洗: 使用机械进行脱毛, 脱毛时间控制在 30s 左右, 家禽脱毛效果良好, 脱毛完好率达 98% 以上, 定期抽查。脱毛后用水冲洗。

(7) 屠体处理:

①拔小毛: 将残留毛、黄皮人工摘除干净; 拔毛时检查家禽体表的整体毛桩情况, 拔毛时注意家禽尾间、头部毛根、浮毛等。

②开颈皮、剪爪尖: 左手抓住喙囊处, 右手拿剪刀将喙子处的皮轻剪开, 其长度为 2cm-3cm 左右。

③摘喙拔囊: 左手抓住禽脖, 稳住禽体, 另一只手食指中指伸入胸肩肌上方后反转手指用力拉, 抠出喙子, 并用力拉下喙子, 禁止将喙子抠烂、扯断、漏抠现象。

④掏膛

a) 左手抓住禽翅部, 稳住鸡体, 右手拿掏膛器贴器贴鸡背伸入胸腔底部, 将内脏一次性挖出;

b) 掏膛操作时要保证其内脏的完整性;

c) 左手按住禽体背部, 右手扯下已挖出的禽脏, 将禽脏掏出后放于漏槽内。

(8) 宰后检验、清洗: 卫检人员逐一检验家禽的胴体、内脏, 发现病变情况, 立即剔

下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左手抓住鸡头，右手食指插入鸡嘴清洗干净淤血、挤出鼻孔内淤血、放血处淤血，清洗干净鸡胴体上异物，要求无黑点、无细毛、无淤血，无内脏残留。

(9) 消毒、预冷：在第一道预冷池中用 50ppm 浓度的 NaClO 溶液对家禽进行消毒。然后把家禽放入装有 0℃~4℃ 的清水的预冷装置中，预冷时间为 45min，预冷后家禽胴体温度将低于 10℃。

(10) 分拣、整形：按照公司规定的标准进行分拣、整形。

(11) 蒸煮：分拣整形后，部分半成品（约 20%）根据市场需要，按照产品要求进行清水蒸煮；其余部分（约 80%）则直接进入下一道工序。

(12) 真空包装：

- ①包装前应对包装材料进行验收，发现不合格的包材及时剔除并记录；
- ② 按公司规定的方法对产品进行真空包装，包装要求整齐、美观；
- ③ 包装过程中防止外来污染物对内包装袋的污染。

(13) 灭菌：按照公司产品的灭菌参数进行灭菌；

(14) 入库：

- ①入库产品要及时入库，不允许积压。
- ②库房不能摆放其他杂物，要求地面、墙面符合卫生要求，产品摆放整齐，温度要求：20℃~25℃。

(15) 出厂检验：

化验室对产品进行出厂检验，并出具出厂检验报告判定为合格品的方可进行外包装出库；若出现不合格品报总经理批准后以次品处理。

(16) 外运出售：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即可外运出售。

3.6 项目变动情况

广西玉林市春茂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860 万羽肉鸡生产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报告书内容相同，施工也基本按初步设计和环评批复执行。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屠宰废水和蒸煮废水）及生活污水。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屠宰废水和蒸煮废水。屠宰废水主要包括浸烫脱毛废水，胴体冲洗废水、胴体预冷废水、内脏清洗废水及车间冲洗等；蒸煮废水即为鸡肉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水；生产废水主要含有 COD_{Cr} 、 BOD_5 、 $\text{NH}_3\text{-N}$ 、悬浮物和动植物油。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5 人，其中 8 人住宿，不住宿人员用水定额为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住宿人员用水定额为 $20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生活用水量为 $3.95\text{m}^3/\text{d}$ ， $1303.5\text{m}^3/\text{a}$ 。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污水量为 $3.16\text{m}^3/\text{d}$ ， $1042.8\text{m}^3/\text{a}$ 。

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大平山镇机械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鸣水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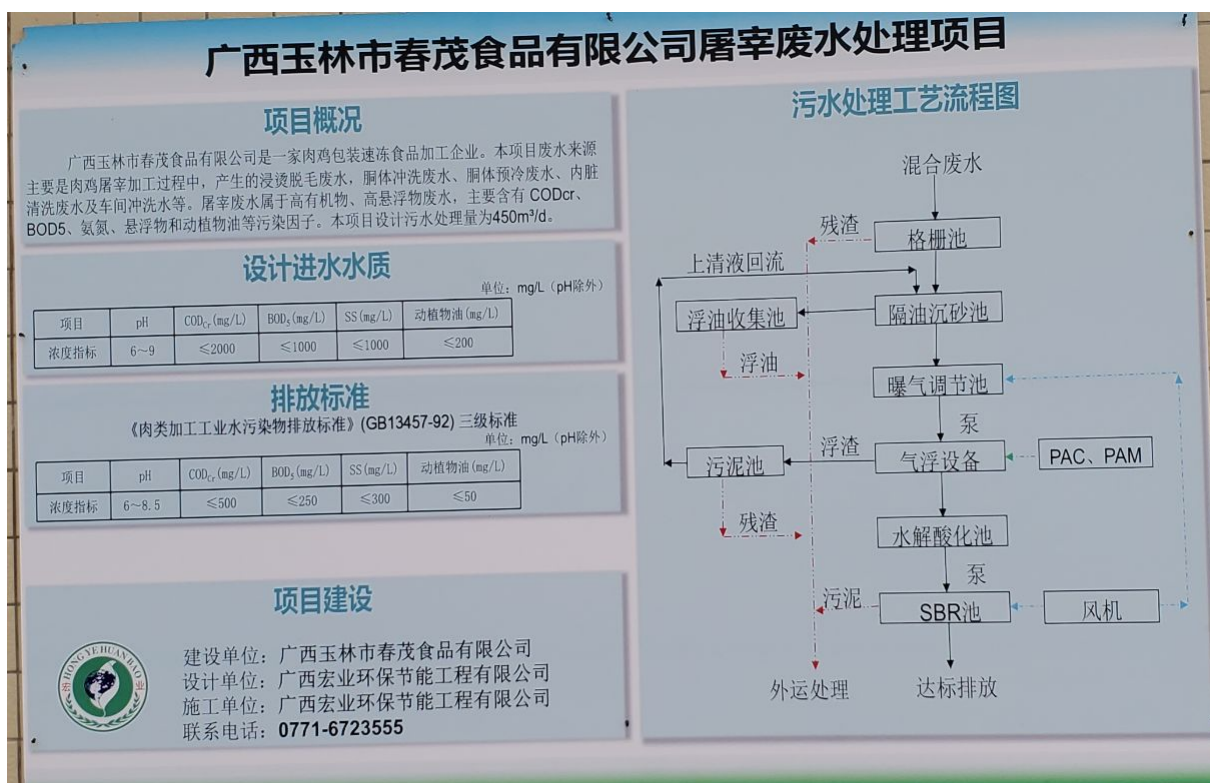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图 4-2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



图 4-3 废水排放口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接收区、屠宰加工区及污水处理站恶臭、燃气锅炉废气、备用发电机尾气。

(1) 恶臭

本项目产生的恶臭主要来自于接收区、屠宰加工区及污水处理站。

毛禽在接收区短暂停留会产生少量粪便，禽类粪便会产生 NH_3 、 H_2S 、臭气等恶臭有害气体。因接收区三面通风，且毛禽在接收区停留时间短，主要通过自然通风，及时清扫接收区毛禽粪便等减轻恶臭对环境的影响。

屠宰加工区内许多作业都要使用热水或冷水，地面上容易积有大量冷热水，所以空气湿度很高。室温各处相差悬殊，净毛设备的工作区域温度最高，由于工作场所很大，而且通常又无隔墙，因而空气流动量相当大。各种湿皮、血、胃内容物和粪便等的臭气混杂在一起，产生刺鼻的腥臭味，并扩散至整个厂区及周围地区。如果有血、肉或脂肪残留而不及时处理，便会迅速腐烂，腥臭气更为严重。项目屠宰过程产生的大部分鸡血回收后桶装外售，不进入污水处理站。屠宰加工区属封闭式车间，通风设施每小时换风次数不少于 2 次，屠宰加工区风机风量为 $8000\text{m}^3/\text{h}$ 。机械通风设施收集效率约 80%，均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屠宰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以及在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均会散发出恶臭。通过加强污泥清理频次、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对格栅进行盖棚密闭措施，可有效治理恶臭。

(2) 燃气锅炉废气

本项目建设一台 1t/h 的锅炉，使用天然气为原料，安装于南面饲料厂内，通过管道输送蒸汽。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尾气通过 25m 高烟囱排放。

(3) 备用柴油发电机烟气

项目建设一台 1000kW 的应急柴油发电机，位于密闭的应急柴油发电机房内，柴油发电机运行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燃油废气。发电机使用时长及次数极少，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极小。



锅炉烟囱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包括锅炉房、制冷系统、给水泵房、污水处理站内的泵房和鼓风机房的噪声，车间生产设备、运输噪声和接收区禽叫声等，各个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4-1。

表 4-1 噪声来源及处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运行情况	防治措施
1	锅炉房		连续	隔声
2	制冷系统	制冷压缩机组	间断	减振、隔声
3		冷风机	间断	减振、隔声
4		制冷控制系统	间断	减振、隔声
5	污水处理站	水泵	间断	减振、隔声
6		鼓风机房	间断	减振、隔声
7	净毛设备		连续	减振、隔声
8	输送设备		连续	隔声
9	发电机		间歇	减振、隔声
10	运输噪声		间歇	/
11	接收区禽叫声		间歇	/



全封闭式生产车间



锅炉房



备用柴油发电机间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投资内容

项目环评总预算 34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9.17%。实际投资 34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87% 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阶段	类别		环评投资		实际投资	
			环保设施及措施	投资 (万元)	环保设施及措施	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水		设置沉砂池、临时排水沟、临时三级化粪池等	3	设置沉砂池、临时排水沟、临时三级化粪池等	3
	废气		施工场区运输道路路面硬化、设置围栏、汽车轮胎清洗池、车轮洗刷设备、场地定期洒水等	15	施工场区运输道路路面硬化、设置围栏、汽车轮胎清洗池、车轮洗刷设备、场地定期洒水等	15
	噪声		设置临时隔声屏障、隔音墙	5	设置临时隔声屏障、隔音墙	5
	固废		建筑垃圾运至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场所	10	建筑垃圾运至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场所	10
运营期	废水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站	220	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站	240
	废气	屠宰加工区恶臭	机械通风	1	机械通风	3
		接收区及污水处理站恶臭	及时清理粪便及屠宰废弃物，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配备恶臭集中处理设施等	14	及时清理粪便及屠宰废弃物，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盖棚密闭等	20
	设备噪声等		隔音和消声墙、门、窗、减震垫	10	隔音和消声墙、门、窗、减震垫	13
	固废	禽类粪便 屠宰废弃物 禽类毛 污水处理站 隔渣、污泥	及时清运处理，避免留置时间过长	15	及时清运处理，避免留置时间过长	20
		生活垃圾	垃圾箱等		垃圾池	
	其他	场内绿化	场界四周、道路两侧绿化	10.5	场界四周、道路两侧绿化	15
		环境保护管理	环境监测费用、环境保护相关手续支出	33	环境监测费用、环境保护相关手续支出	35
合计			/	313.5	/	379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7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中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报告书及技术评审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已落实。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施工期通过采取修建临时排水沟、沉砂池及拦挡等工程措施，加强绿化建设等植物措施以及监督管理措施相结合的方法，减轻因降雨对场地坡面、开挖面的面蚀和溅蚀，有效保护边坡，减少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控制新增水土流失，治理原地貌水土流失。 (2)合理安排施工工期。施工工地应定期洒水，特别是旱季施工；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符合要求的围栏；竣工后要及时清理场地。施工场地配备车轮洗刷设备，在离开施工场地时用软管冲洗；运送易产生扬尘物质的车辆应实行密闭运输，避免在运输过程中产生扬尘或泄漏；对厂区内的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来往于各施工场地的卡车上的多尘物料均用帆布覆盖；尽量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 (3)尽量减少雨季施工。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再经沉淀池或砂井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降尘。	已落实。 项目施工期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1)施工期修建临时排水沟、沉砂池及拦挡等工程措施，加强绿化建设等植物措施以及监督管理措施相结合的方法防止水土流失。 (2)本项目旱季施工，定时洒水，保证湿法作业；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栏；竣工后及时清理场地。施工场地配备有车轮洗刷设备，车辆在离开施工场地时用软管冲洗；运送易产生扬尘物质的车辆实行密闭运输，避免在运输过程中产生扬尘或泄漏；厂区内的运输道路定期洒水，对来往于各施工场地的卡车上的多尘物料均用帆布覆盖；已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 (3)已避免在雨季施工。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再经沉淀池或砂井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降尘。
3、 废气。 (1)恶臭：项目废气主要为接收区、屠宰加工区及污水处理站恶臭、燃气锅炉废气、备用发电机尾气以及食堂油烟。加强接收区遗留的粪便以及屠宰加工区产生的禽类毛、屠宰废弃物的清理工作；加强屠宰加工区通风，确保车间内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关于车间内有害物质的规定；加强污水处理站污泥清理频次，增设除异味物质，在污泥暂存点喷洒一些高效的除臭剂；加强污水处理站及厂区绿化设施，在厂区四周设置绿化隔离防护带，阻挡和吸收(吸附)可能产生的恶臭；对产生恶臭的调节池、进水泵站、厌氧、污泥储存池及污泥脱水设施等实施密封作业，配置恶臭集中收集处理装置。 (2)燃气锅炉废气：项目设置 1 台 1t/h 的燃气锅炉，使用天然气做燃料，锅炉废气最终经 2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3)备用柴油发电机烟气：发电机烟气经排烟管通至发电机房楼顶排放。 (4)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排放。	基本落实。 (1)项目废气主要为接收区、屠宰加工区及污水处理站恶臭、燃气锅炉废气、备用发电机尾气以及食堂油烟。定时清理接收区遗留的粪便以及屠宰加工区产生的禽类毛、屠宰废弃物；定时对车间内进行换气，确保车间内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关于车间内有害物质的规定；定时清理污水处理站污泥，添加除异味物质，在污泥暂存点定时喷洒高效除臭剂；污水处理站周边种植有香味的绿植，在厂区四周设置绿化隔离防护带，阻挡和吸收(吸附)可能产生的恶臭；对产生恶臭的格栅、污泥储存池及污泥脱水设施等实施密封作业。 (2)燃气锅炉废气：项目设置 1 台 1t/h 的燃气锅炉，使用天然气做燃料，锅炉废气最终经 2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3)备用柴油发电机烟气：发电机使用时通过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烟气。 (4)食堂油烟：在食堂就餐的员工较少，饮食油烟排放量不大，故未装油烟净化器，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中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4、废水。 项目废水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气浮+水解酸化+SBR 法)达《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参照附录 A 计算的三级排放标准，并满足大平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大平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鸣水江。	已落实。 项目废水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气浮+水解酸化+SBR 法)达《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参照附录 A 计算的三级排放标准，并满足大平山镇机械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大平山镇机械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鸣水江。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概况

广西玉林市春茂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860 万羽肉鸡生产项目为改扩建（搬迁），位于广西玉林市兴业县大平山机械产业园内，区域中心地理坐标为 $22^{\circ} 40'30.05''N$ ， $109^{\circ} 59'8.09''E$ 。项目总投资 3488 万元，规划用地面积 $10666.7m^2$ ，总建筑面积 $3410m^2$ ，主要建设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等其它配套附属设施，购置设备，春茂集团供应肉鸡，经本项目屠宰及加工后外售。项目施工期预计从 2017 年 4 月开始工作，2018 年 1 月全部完工正式投产，共计 10 个月。

5.1.2 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选址位于广西玉林市兴业县大平山镇机械产业园内，本次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采用现场监测的方式进行，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2016 年 9 月 17 日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的监测，采用现状监测方法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监测结果得出以下结论。

（1）地表水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的鸣水江的各监测断面总磷、氨氮、粪大肠菌群均超标，其余监测因子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主要是区域生活面源及农业作业面源引起。此外，动植物油目前尚无环境质量评价标准，但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所有监测点的监测浓度均低于检出限。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鸣水江环境质量现状较差。

（2）地下水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知除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外，各项监测项目的标准指数均小于 1，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III类标准。超标原因主要是区域生活面源及农业作业面源引起。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差。

（3）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各监测点 SO_2 和 NO_2 1 小时平均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浓度， PM_{10}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占标率均 $<100\%$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的要求。氨和硫化氢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

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的一次浓度限值要求，此外，臭气浓度目前尚无环境质量评价标准，但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所有监测点的监测浓度均低于检出限。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4) 声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知建设项目拟建地的四周厂界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5) 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兴业县太平山机械产业园，拟建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现场调查，建设项目拟建地周边主要为空地、在建工地及已建成的厂房，受人类活动干扰，项目所在地块只有少量的野草，无珍稀动植物物种。

5.1.3 污染物排放情况总结

5.1.3.1 施工期

(1) 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来自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冲洗废水、混凝土浇筑养护废水、砂石料冲洗废水等，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道路的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为施工人员生活用水，产生量为 259.2m³，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等，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农灌，不外排。

(2) 废气

施工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机械废气，施工扬尘来自土方挖填、物料堆放等，排放量约为 9.9g/d.m²，污染因子为 TSP，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采取有效地防尘措施可使 TSP 浓度在 150m 以内不超过 1.0mg/m³；机械废气来自车辆、机械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THC、CO、NO_x 等，产生量不大，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为机械、施工作业、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级在 60~100 dB (A)，采取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

5.1.3.2 运营期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屠宰废水和蒸煮废水）及生活污水。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屠宰废水和蒸煮废水。屠宰废水主要包括浸烫脱毛废水，胴体冲洗废水、胴体预冷废水、内脏清洗废水及车间冲洗等；蒸煮废水即为鸡肉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水；生产废水主要含有 COD_{cr} 、 BOD_5 、 $\text{NH}_3\text{-N}$ 、悬浮物和动植物油。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5 人，其中 8 人住宿，不住宿人员用水定额为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住宿人员用水定额为 $20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生活用水量为 $3.95\text{m}^3/\text{d}$ ， $1303.5\text{m}^3/\text{a}$ 。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污水量为 $3.16\text{m}^3/\text{d}$ ， $1042.8\text{m}^3/\text{a}$ 。

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大平山镇机械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鸣水江。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接收区、屠宰加工区及污水处理站恶臭、燃气锅炉废气、备用发电机尾气。

①恶臭

本项目产生的恶臭主要来自于接收区、屠宰加工区及污水处理站。

毛禽在接收区短暂停留会产生少量粪便，禽类粪便会产生 NH_3 、 H_2S 、臭气等恶臭有害气体。因接收区三面通风，且毛禽在接收区停留时间短，主要通过自然通风，及时清扫接收区毛禽粪便等减轻恶臭对环境的影响。

屠宰加工区内许多作业都要使用热水或冷水，地面上容易积有大量冷热水，所以空气湿度很高。室温各处相差悬殊，净毛设备的工作区域温度最高，由于工作场所很大，而且通常又无隔墙，因而空气流动量相当大。各种湿皮、血、胃内容物和粪便等的臭气混杂在一起，产生刺鼻的腥臭味，并扩散至整个厂区及周围地区。如果有血、肉或脂肪残留而不及时处理，便会迅速腐烂，腥臭气更为严重。项目屠宰过程产生的大部分鸡血回收后桶装外售，不进入污水处理站。屠宰加工区属封闭式车间，通风设施每小时换风次数不少于 2 次，屠宰加工区风机风量为 $8000\text{m}^3/\text{h}$ 。机械通风设施收集效率约 80%，均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屠宰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以及在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均会散发出恶臭。通过加强污泥清理频次、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对格栅进行盖棚密闭措施，可有效治理恶臭。

②燃气锅炉废气

本项目建设一台 1t/h 的锅炉，使用天然气为原料，安装于南面饲料厂内，通过管道输送蒸汽。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尾气通过 25m 高烟囱排放。

③备用柴油发电机烟气

项目建设一台 1000kW 的应急柴油发电机，位于密闭的应急柴油发电机房内，柴油发电机运行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燃油废气。发电机使用时长及次数极少，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极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包括锅炉房、制冷系统、给水泵房、污水处理站内的泵房和鼓风机房的噪声，车间生产设备、运输噪声和接收区禽叫声等，经过基础减振、车间隔音、消声减噪、距离衰减后可满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的排放限值。

5.1.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论

5.1.4.1 施工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论

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有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施工扬尘、机械废气、施工噪声、生活垃圾、水土流失。

施工废水主要包括结构阶段混凝土养护排水、桩基施工产生的泥浆废水、各种车辆冲洗废水等，主要污染物有水泥、沙子、块状垃圾、油污等杂质，在施工场地内设置隔油沉淀池，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作降尘用水、车辆冲洗水，不外排。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临时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周边旱地和林地的肥料。

本项目进行场地平整、基础开挖时将造成较大面积的地表裸露，在建筑物施工和绿化或防护之前，雨季时雨水冲刷泥土，若带泥的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泥土会堆积于下水道内，造成堵塞，因此在施工场地的雨水汇水处应开挖简易沉淀池，雨水经沉淀后再排放。

建设项目施工期扬尘包括车辆扬尘和施工作业扬尘，主要来自场地平整、建筑材料和弃土的运输和堆放、土方的开挖、回填及建筑材料的装卸、施工垃圾的清理等工序。在施工过程中，应沿项目施工场地边缘设置围挡、经常洒水保持表土湿润，采用密闭车辆进行运输，在采取防治措施之后，扬尘的影响范围基本上可控制在 50m 以内，随着距离的增加，浓度迅速减小，具有明显的局地污染特征。

建设项目施工期各种施工机械和车辆将排放少量的尾气，使局部范围的 TSP、CO、NO₂ 等浓度有所增加。

经预测，施工期各种机械设备和工程车辆产生的噪声峰值均明显高于《建筑施工场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相关标准。但根据噪声随距离的衰减规律, 随着距离的增加, 对外界的影响不断地减少; 由于本项目夜间不进行施工作业, 因此, 噪声源在距离声源 40m 处声值已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夜间的限值, 影响程度已明显减轻; 控制施工时间和施工强度, 控制运输车辆车速, 禁止鸣笛, 并围墙隔声等措施后, 施工噪声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东面约 560m 的雅桥村。因此, 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施工期平整场地、工程建设产生弃土、弃石等施工垃圾。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项目不设置土石方临时堆场, 项目建设过程中无大挖大填, 主要为地基工程产生一定量的弃土, 项目建设挖方总量约 4500m³, 用于企业其它场地填埋, 不产生废弃土石方。

建设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项目施工时新增水土流失量不大, 但若不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将产生不利影响, 通过采取切实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 可有效减轻其影响。

5.1.4.2 运营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论

(1) 地表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 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 采用采用“气浮+水解酸化+SBR 法”处理综合废水, 出水水质达《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参照附录 A 计算的三级排放标准。项目所在区域鸣水江总磷、氨氮、粪大肠菌群均已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质标准要求, 超标原因主要是区域生活面源及农业作业面源所致, 污水没有得到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根据《玉林市环保局关于兴业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一区四园)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玉环项管[2009]195 号), “兴业工业集中区规划实施后, 各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纳污水体鸣水江、武思江达到相应的水环境功能类别要求, 集中区废水正常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项目废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及兴业县大平山镇机械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处置, 可减少区域污染物的排放, 有利于区域地表水环境的改善。建设项目废水对周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2)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超标, 超标原因主要是区域生活面源及农业作业面源引起。本项目厂区内采用地面硬化, 屠宰车间有污水导流槽, 污水处理站各反

应池均采用防渗漏措施，正常情况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渗滤液等不易进入地下水环境。若出现废水渗漏情况，经测算正常状况下废水渗漏对地下水影响不大，且区域地下水水质仍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3）环境空气

据预测结果，建设项目屠宰加工区无组织排放的 NH_3 最大地面浓度贡献值为 $0.01649\text{mg}/\text{m}^3$ ，占《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最高允许浓度限值的 8.24%；无组织排放的 H_2S 最大地面浓度贡献值分别为 $0.0008243\text{mg}/\text{m}^3$ ，占《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最高允许浓度限值的 8.24%。燃气锅炉废气有组织排放的 SO_2 和 NO_x 最大地面浓度贡献值分别为 $0.0002276\text{mg}/\text{m}^3$ 、 $0.001049\text{mg}/\text{m}^3$ ，分别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的 0.05%、0.42%。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面约 560m 的雅桥村，屠宰加工区及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的 NH_3 在 560m 处地面浓度总的贡献值为 $0.015394\text{mg}/\text{m}^3$ ，占《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最高允许浓度限值的 7.70%；无组织排放的 H_2S 在 560m 处地面浓度总的贡献值分别为 $0.0007666\text{mg}/\text{m}^3$ ，占《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最高允许浓度限值限值的 7.68%。可知建设项目排放的废气均对周围敏感点和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4）声环境

根据预测结果，建设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噪声对厂区四周厂界噪声贡献不大，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由此可知，在采取相关降噪措施后，建设项目生产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5.1.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生产涉及易燃易爆物质，具有一定的潜在危险性，但项目选址基本合理，生产工艺和设备成熟可靠，在设计中严格执行各有关规范中的安全卫生条款，对影响安全卫生的因素均采取了措施予以预防，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安全生产和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在建成后将能有效地防止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以及小型疫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厂区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

5.1.6 环境保护措施结论

5.1.6.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结论

对于施工废水，制定严格的施工环保管理制度，严格监督和管理，循环使用，不外排；设置沉淀池处理径流废水；设置隔油沉淀池处理机械洗涤水。经临时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周边旱地和林地的肥料。

对于施工废气，施工工地定期洒水，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及时清运渣土，堆料场应遮盖；施工车辆应净车出场，限速驾驶等措施降低施工扬尘。

对于施工噪声，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尽量避免在夜间（22:00~06:00）使用高噪设备进行施工作业；尽可能选用噪声较小的施工设备，同时经常保养设备，使设备维持在最低声级状态下工作；加强施工管理，落实各项减震降噪措施。

对于固废，施工期建筑垃圾不随意丢弃倾倒；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以减少对施工场地的污染。

对于水土流失，通过采取切实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可有效减轻其影响。

施工期施工废水不外排，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水土流失得到控制，项目采取的处理措施合理、可行。

5.1.6.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结论

（1）地表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建设项目采用“气浮+水解酸化+SBR 法”处理屠宰废水及生活污水，出水浓度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参照附录 A 计算的三级排放标准后，进入太平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标准的 B 标准后排入鸣水江。设立事故应急池及消防废水收集池，同时加强废水处理设施及废水管网的管理，避免事故排放。

（2）地下水

污水处理站铺设防渗膜，经测算，正常状况下废水渗漏对地下水影响不大，且区域地下水水质仍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标准。建设项目厂区做好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大气

项目恶臭治理措施为：统筹安排毛禽运输车辆的进厂数量，避免厂区停留过多车辆，

减少停留时间；加强接收区毛禽遗留粪便以及屠宰加工区产生的禽类毛、屠宰废弃物的清理工作；屠宰加工区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通至楼顶排放；加强污水处理站污泥清理频次，增设除异味的物质，在污泥暂存点喷洒一些高效的除臭剂；加强污水处理站及厂区绿化设施，在易于散发臭气的构筑物周围种植具有吸附功能的天然植物，使得臭气得以就地处理；对产生恶臭的调节池、进水泵站、厌氧、污泥储存池及污泥脱水设施等实施密封作业，配置恶臭收集处理装置。燃气锅炉废气经 25m 高烟囱直接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烟气经排烟管通至发电机房楼顶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厂区通风效果，并做好厂区通风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对于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设定屠宰加工区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污水处理站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敏感点和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4) 噪声

合理布置各生产工序，在生产允许条件下，尽量将车间内的各项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间，空压机、发电机需设立独立机房，对循环水泵、空压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消声器，减少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设备在正常工作状态运行，以减少机械设备运转不正常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大车间墙体厚度，并在车间内壁敷设吸声、消声材料，降低车间噪声的辐射。加强厂内绿化，在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以起到降噪的作用，同时可在围墙上种植爬山虎之类的藤本植物，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项目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厂区四周厂界噪声贡献不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5.1.7 环境经济效益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最多可安排劳动就业人员 55 人，可增加当地的就业岗位和就业机会，缓解就业压力；原材料、水、电、燃料等的消耗为当地带来间接经济效益；项目经营可增加地方和国家税收，增加当地的财政收入，以增加各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项目投产后将增加区域经济的竞争力，项目建成后，所在区域的城市产业结构将得到一定优化，并会刺激和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整个区域的社会经济竞争力将得到更进一步的提升。项目固体废物中的屠宰废弃物（甲状腺、内容物等），禽类毛，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厂家用于生产肥料，禽类毛则收集后外售，可获得直接经济效益，而所投入的环保设施较大程度上减少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同时产生一定的间接效益。项目环保投资约 313.5 万元，占项

目总投资的 9.17%，环保设施经营支出费用为 62.7 万元/年。在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环保投资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从环境经济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由施工单位进行管理，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由广西玉林市春茂食品有限公司的环保管理机构负责，兴业县环境保护局负责对企业排污进行监督。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大平山机械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产生的恶臭，需企业按实际建设情况制定更为详细有效的治理措施，定期对项目恶臭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玉林市环保局对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设计、施工和投产进行严格的监督和管理，以保证环保“三同时”制度真正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得以控制。施工单位、建设单位按照监测计划对项目主要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建设单位在项目工程建成、生产试运行后，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请“三同时”验收。

5.1.9 项目建设合理性分析结论

项目年屠宰 860 万羽肉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限制类“十二、轻工 32、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地区除外）”产业政策；符合大平山机械产业园的功能定位及准入条件；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选址合理，平面布局合理、可行。

5.1.10 公众参与结论

从本次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看，大多数的公众、单位已对本项目的建设内容有了一定的了解和认识，对项目将产生的环境影响也基本清楚，100%个人公众及 100%单位支持本项目的建设，无人反对本项目建设。对于本项目建设，要求施工期必须避开休息时间，尽量缩短施工期。营运期必须确保各项环保资金落实到位，保障各项环保措施发挥其功效，将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将至最低，最大的发挥项目的社会效益。

5.1.11 建议

（1）建设单位加强对全厂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维护检修，严格操作规程，确保其正常运行。

（2）由于项目使用管道天然气作为锅炉燃料，且生产用水量较大，因此应重点加强全

员环保教育及风险应急教育，提高员工环保、风险意识。培养员工节水观念，提倡节约用水。

(3) 适时开展 ISO14000 标准认证，定期进行清洁生产审核，不断提高环境保护科学管理水平。

(4) 企业应保证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以保证投产后的污染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达标排放，同时落实各项措施的资金，企业应保证资金及时到位。

5.1.12 总结论

广西玉林市春茂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860 万羽肉鸡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兴业县大平山机械产业园的总体规划，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选址基本合理，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环境问题是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期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可实现废气、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则项目运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程度和范围内。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玉林市环境保护局玉环项管〔2017〕24 号文《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玉林市春茂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860 万羽肉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要点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性质为改扩建(搬迁)，位于玉林市兴业县大平山机械产业园。项目东面为企业原有工程厂址，南面为园区其它项目施工工地，西面及北面均为园区道路。项目搬迁扩建情况：购置新型屠宰生产线设备，并建设年屠宰 860 万羽肉鸡生产项目，配套建设 1 座污水处理站及 1 台 1t/h 的燃气锅炉。搬迁完成后，原有工程场地暂时闲置，由企业重新规划处置，搬迁后新厂位于旧厂的西侧约 20m 处。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6 亩，主要由主体工程(屠宰车间，包括接收区、屠宰间、挂鸡台、宰杀脱羽车间、预冷车间、掏膛间、分割车间、包装车间、穿堂消毒间等)、储运工程(包括冷冻库、冷藏库、保鲜库等)、辅助工程(办公楼、食堂、检验化验室等)、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电、供热系统)、环保工程等组成。

搬迁改扩建产品方案：无公害冷冻鸡肉系列产品 860 万羽/a。

项目原辅材料：活鸡、制冷剂(二氟一氧甲烷，外购、天然气(甲烷，外购，管道输送)、柴油、水、电等。

项目总投资 34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10.86%)。

二、项目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各监测点位中的 SO_2 、 NO_2 1 小时值及 SO_2 、 NO_2 、TSP、 PM_{10}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特征因子中的氨和硫化氢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的一次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均低于检出限值。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区域鸣水江各监测断面总磷、氨氮、粪大肠菌群均超标，其余监测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质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一般。

(三)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除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超标外，其余各项监测项的标准指数均小于 1，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 I 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一般。

(四)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各测点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均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评价区域声环境现状良好。

(五)生态环境。项目所在地位于兴业县太平山机械产业园，拟建地属工业用地，项目周边主要为空地、在建工地及已建成的厂房，受人类活动干扰，项目所在地块只有少量的野草，无珍稀动植物物种。生态环境较为良好。

拟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一般，可以满足建设项目要求。

三、环评审批意见

该项目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同时要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一)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报告书及技术审查结论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二)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措施, 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施工期通过采取修建临时排水沟、沉砂池及拦挡等工程措施, 加强绿化建设等植物措施以及监督管理措施相结合的方法, 减轻因降雨对场地坡面、开挖面的面蚀和溅蚀, 有效保护边坡, 减少水土流失, 改善生态环境, 控制新增水土流失, 治理原地貌水土流失。

2. 合理安排施工工期。施工工地应定期洒水, 特别是旱季施工; 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符合要求的围栏; 竣工后要及时清理场地。施工场地配备车轮洗刷设备, 在离开施工场地时用软管冲洗; 运送易产生扬尘物质的车辆应实行密闭运输, 避免在运输过程中产生扬尘或泄漏; 对厂区内的运输道路定期洒水, 来往于各施工场地的卡车上的多尘物料均用帆布覆盖; 尽量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

3. 尽量减少雨季施工。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废水经隔油池隔油, 再经沉淀池或砂井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降尘。

(三) 废气。1. 恶臭: 项目废气主要为接收区、屠宰加工区及污水处理站恶臭、燃气锅炉废气、备用发电机尾气以及食堂油烟。加强接收区遗留的粪便以及屠宰加工区产生的禽类毛、屠宰废弃物的清理工作; 加强屠宰加工区通风, 确保车间内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中关于车间内有害物质的规定; 加强污水处理站污泥清理频次, 增设除异味物质, 在污泥暂存点喷洒一些高效的除臭剂; 加强污水处理站及厂区绿化设施, 在厂区四周设置绿化隔离防护带, 阻挡和吸收(吸附)可能产生的恶臭; 对产生恶臭的调节池、进水泵站、厌氧、污泥储存池及污泥脱水设施等实施密封作业, 配置恶臭集中收集处理装置。

2. 燃气锅炉废气: 项目设置 1 台 1t/h 的燃气锅炉, 使用天然气做燃料, 锅炉废气最终经 2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3. 备用柴油发电机烟气: 发电机烟气经排烟管通至发电机房楼顶排放。

4.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排放。

(四) 废水。项目废水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气浮+水解酸化+SBR 法)达《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参照附录 A 计算的三级排放标准, 并满足太平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 进入太平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鸣水江。

（五）固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禽类粪便、屠宰废弃物应及时清理至临时贮粪池进行集中堆放，收集后交由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用于制作饲料、肥料；禽类毛经分类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站隔渣隔渣干燥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泥则桶装存放，定期交由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用于制作肥料；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其他

（一）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办法(试行)》第四条规定，向项目所在地环境监察机构进行开工备案，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

（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使用。

（三）请兴业县环境保护局配合玉林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6、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次验收环境空气监测指标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详见表 6-1。

表 6-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PM ₁₀	/	150
	SO ₂	/	150
	NO ₂	/	80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水体为鸣水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 IV 类标准限值, 具体标准见下表 6-2。

表 6-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摘录)

单位: mg/L, pH 值等特别注明除外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pH 值 (无量纲)	6~9	挥发酚	$\leq 0.01\text{mg/L}$
溶解氧	$\geq 3\text{mg/L}$	化学需氧量	$\leq 30\text{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6\text{mg/L}$	粪大肠菌群	$\leq 20000\text{个/L}$
悬浮物	$\leq 300\text{mg/L}$	氨氮	$\leq 1.5\text{mg/L}$
总磷	$\leq 0.3\text{mg/L}$	/	/

(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 III 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下表 6-3。

表 6-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摘录)

单位: mg/L, pH 值等特别注明除外

监测项目	标准值	监测项目	标准值
pH 值 (无量纲)	6.5~8.5	氨氮	$\leq 0.50\text{mg/L}$
耗氧量	$\leq 3.0\text{mg/L}$	亚硝酸盐	$\leq 1.00\text{mg/L}$
硝酸盐	$\leq 20.0\text{mg/L}$	挥发酚	$\leq 0.002\text{mg/L}$
硫酸盐	$\leq 250\text{mg/L}$	氯化物	$\leq 250\text{mg/L}$
细菌总数	$\leq 100\text{CFU/mL}$	总大肠菌群	$\leq 3.0\text{MPN/100mL}$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详见表6-4。

**表 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摘录)**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名称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氧化硫	0.40	
氮氧化物	0.1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硫化氢	0.06	
氨	1.5	

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浓度限值。详见表6-5。

表 6-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摘录)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20
SO ₂	50
NO ₂	20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兴业县大平山镇机械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总排口监测指标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中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排放标准,详见表6-6。

表 6-6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 (摘录)

单位: mg/L, 除 pH 值除外。

监测项目	标准值	监测项目	标准值
pH 值 (无量纲)	6.05~8.5	氨氮	/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0 mg/L
悬浮物	300 mg/L	动植物油	50 mg/L
粪大肠菌群	/	-	-

(3) 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建设于兴业县大平山镇机械产业园,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 详见表 6-8。

表 6-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摘录)

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3 类	65

7、验收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对废水总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监测项目、频次、指标详见表 7-1，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附图一。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7.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根据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如表 7-2，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附图一。

表 7-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参数、烟气黑度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中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7-3，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附图一。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项目厂界（上风向）；2#、3#、4#项目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 4 次，每次连续采样 1 小时；臭气浓度为瞬时值，每天采 4 次。

注：由于监测期间两天的风向不同，2020.03.17 监测点位为 1#项目东北面厂界（上风向）；2#项目南面厂界（下风向）；3#项目西南面厂界（下风向）；4#项目西面厂界（下风向）。2020.03.18 监测点位为 1#项目北面厂界（上风向）；2#项目东南面厂界（下风向）；3#项目南面厂界（下风向）；4#项目西南面厂界（下风向）。

7.1.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中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7-4，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附图一。

表 7-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 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每次连续监测 10 分钟。

7.2 环境质量监测

7.2.1 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中地下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7-5，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附图一。

表 7-5 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雅桥村；2#温口； 3#鸣峨村；4#担水坡； 5#新庄；6#大苏村	pH 值、硝酸盐、耗氧量、氨氮、挥发酚、硫酸盐、亚硝酸盐、氯化物、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1 次。

7.2.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中环境空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7-6，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附图一。

表 7-6 环境空气环境质量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新庄； 2#下塘坡	PM ₁₀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采样 3 天，氨、硫化氢为小时值，每天采 4 次；臭气浓度为瞬时值，每天采 4 次；PM ₁₀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为日均值、采样 24 小时。

7.2.3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中地表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7-7，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附图一。

表 7-7 环境空气环境质量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鸣水江上-大平山镇机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汇入口上游 500m； 鸣水江上-大平山镇机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汇入口下游 1000m； 鸣水江上-大平山镇机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汇入口下游 3000m	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挥发酚、粪大肠菌群、总磷、悬浮物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1 次。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范围
一、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3.0~132) dB (A)
二、水和废水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3	溶解氧	便携式溶解氧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0.2mg/L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8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10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15 管法)
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 第四版(增补版), 2002 年	/
12	硝酸盐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0.08mg/L
13	亚硝酸盐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1987	0.003mg/L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续)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范围
1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
15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5mg/L
16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06	0.05mg/L
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2.1 氯化物 硝酸银容量法) GB/T 5750.5-2006	1.0mg/L
18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1.3 硫酸盐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热法)) GB/T 5750.5-2006	5mg/L
三、环境空气和废气			
1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2mg/m ³ (采气 30L)
3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01mg/m ³ (采气 60L)
4	可吸入颗粒物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其修改单	10μg/m ³
5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6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日均值 4μg/m ³ 小时值 7μg/m ³
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0~1300)mg/m ³
9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3μg/m ³
10	氮氧化物		0.005mg/m ³
1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8.2 主要仪器设备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主要仪器设备详见表8-2。

表8-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1	AUW220D 型岛津分析天平	D493000010
2	722 型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AC1402013
3	SPX-150 型生化培养箱	13010
4	JPB-607A 型便携式溶解氧仪	630400N0016100207、630400N0018100332
5	HCA-100 十二管标准消解器	2018SC04E9
6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601806N0016090080
7	YX-18LM 型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6S-6623
8	XFH-40CA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XYR2019-1020
9	AWA6228 ⁺ 型多功能声级计	00303667
10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1005886
11	UV51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E1610026
12	崂应 2050 型空气/ 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Q21038302、Q21043894、Q21041725、 Q21043022、Q21026009、Q21042101、 Q21024373、Q21040683
13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165317
14	DYM3 空盒气压表	19417
15	WS-1 温湿度表	67786
16	LRH-250A 生化培养箱	THA19091449J、THA19091451J
17	EP60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ST86786
18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A08872350X
19	QT203M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20

8.3 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对监测过程中涉及的重要技术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地表水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及数据计算全过程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地下水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及数据计算全过程按《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分析过程采取测定质控样、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措施。

8.5 大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环境空气监测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进行。大气采样器在使用前、后用校准器进行校准。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采样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再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5m/s时测量。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03 月 16 日-03 月 18 日。验收监测期间，广西玉林市春茂食品有限公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一览表

生产周期		每年工作 330 天，每天运营 8 小时		
生产期间 间工况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量	设计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3.16	2.013 万羽	年屠宰 860 万羽肉鸡生产项目 (日屠宰 2.606 万羽肉鸡)	77.4%
	2020.03.17	2.020 万羽		77.7%
	2020.03.18	2.018 万羽		77.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dB(A))	标准限值 (dB(A))	结果评价
1#项目东面 厂界	2020.03.17	昼间	52.3	65	达标
	2020.03.18		51.2		达标
2#项目南面 厂界	2020.03.17		53.6		达标
	2020.03.18		52.4		达标
3#项目西面 厂界	2020.03.17		52.8		达标
	2020.03.18		51.7		达标
4#项目北面 厂界	2020.03.17		53.5		达标
	2020.03.18		52.7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9.2.2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监测 结果	平均值 或范围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1#污水处 理站出水 口	pH 值 (无量纲)	2020.03.16	①	7.11	7.11~7.21	6.05~ 8.5	达标
			②	7.16			达标
			③	7.21			达标
		2020.03.17	①	7.13	7.10~7.13		达标
			②	7.10			达标
			③	7.17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20.03.16	①	149	146	500	达标
			②	146			达标
			③	133			达标
		2020.03.17	①	161	151		达标
			②	142			达标
			③	15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2020.03.16	①	51.4	50.4	250	达标
			②	48.4			达标
			③	50.4			达标
		2020.03.17	①	49.4	50.4		达标
			②	50.4			达标
			③	52.4			达标
	悬浮物 (mg/L)	2020.03.16	①	42	44	300	达标
			②	43			达标
			③	47			达标
		2020.03.17	①	58	55		达标
			②	53			达标
			③	55			达标
	氨氮 (mg/L)	2020.03.16	①	10.4	10.8	/	/
			②	11.2			/
			③	10.9			/
		2020.03.17	①	11.2	11.3		/
			②	11.6			/
			③	11.0			/
	动植物油类 (mg/L)	2020.03.16	①	9.36	8.70	50	达标
			②	8.25			达标
			③	8.48			达标
		2020.03.17	①	7.51	7.33		达标
			②	7.56			达标
			③	6.92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020.03.16	①	1.8×10 ³	1.7×10 ³ ~ 2.2×10 ³	/	/
			②	2.2×10 ³			/
			③	1.7×10 ³			/
		2020.03.17	①	1.7×10 ³	1.7×10 ³ ~ 2.1×10 ³		/
			②	2.1×10 ³			/
			③	1.8×10 ³			/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 1#污水处理站出水口监测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

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排放标准。

9.2.3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4～表 9-6。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设备名称		锅炉						
监测点位置		锅炉废气排放口						
烟囱高度		25 米						
燃料类型		天然气						
2020. 03.17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烟温（℃）		92.8	92.8	92.8	92.8	/	/
	含氧量（%）		5.7	5.7	5.7	5.7	/	/
	标干烟气量（m³/h）		266	260	261	262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mg/m³）	4.1	3.4	3.5	3.7	/	/
		折算浓度（mg/m³）	4.7	3.9	4.0	4.2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09×10 ⁻³	8.84×10 ⁻⁴	9.14×10 ⁻⁴	9.63×10 ⁻⁴	/	/
	二氧 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mg/m³）	/	/	/	/	50	/
		排放速率（kg/h）	/	/	/	/	/	/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142	144	141	142	/	/
		折算浓度（mg/m³）	162	165	161	16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4	0.04	0.04	0.04	/	/
	烟气黑度（级）		0	0	0	0	≤1	达标

表 9-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续）

2020. 03.18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烟温（℃）		90.8	91.8	92.1	91.6	/	/
	含氧量（%）		5.7	5.8	5.9	5.8	/	/
	标干烟气量（m ³ /h）		265	282	274	274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mg/m ³ ）	3.4	3.7	3.9	3.7	/	/
		折算浓度（mg/m ³ ）	3.9	4.3	4.5	4.2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9.01×10 ⁻⁴	1.04×10 ⁻³	1.07×10 ⁻³	1.00×10 ⁻³	/	/
	二氧 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mg/m ³ ）	/	/	/	/	50	/
		排放速率（kg/h）	/	/	/	/	/	/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	132	140	143	138	/	/
		折算浓度（mg/m ³ ）	151	161	166	159	2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	0.04	0.04	0.04	/	/
	烟气黑度（级）		0	0	0	0	≤1	达标

注：“ND”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指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浓度限值。

(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表 9-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浓度限值	结果评价
			1#	2#	3#	4#	最大值		
2020.03.17	颗粒物	①	0.133	0.283	0.350	0.333	0.350	1.0	达标
		②	0.167	0.367	0.283	0.300	0.367		达标
		③	0.183	0.283	0.300	0.350	0.350		达标
		④	0.150	0.317	0.217	0.383	0.383		达标
	二氧化硫	①	0.019	0.025	0.031	0.036	0.036	0.40	达标
		②	0.019	0.028	0.033	0.035	0.035		达标
		③	0.021	0.029	0.027	0.034	0.034		达标
		④	0.023	0.030	0.035	0.038	0.038		达标
	氮氧化物	①	0.028	0.045	0.044	0.044	0.045	0.12	达标
		②	0.037	0.043	0.046	0.043	0.046		达标
		③	0.028	0.046	0.042	0.041	0.046		达标
		④	0.028	0.045	0.049	0.048	0.049		达标
	氨	①	0.09	0.11	0.08	0.10	0.11	1.5	达标
		②	0.07	0.09	0.08	0.10	0.10		达标
		③	0.07	0.10	0.06	0.08	0.10		达标
		④	0.05	0.07	0.08	0.08	0.08		达标
	硫化氢	①	0.001	ND	ND	ND	0.001	0.06	达标
		②	0.001	ND	0.002	ND	0.002		达标
		③	ND	ND	0.001	ND	0.001		达标
		④	ND	0.002	ND	ND	0.002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①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②	<10	<10	<10	<10	<10		达标
		③	<10	<10	<10	<10	<10		达标
		④	<10	<10	<10	<10	<10		达标

表 9-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续）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浓度限值	结果评价
			1#	2#	3#	4#	最大值		
2020.03.18	颗粒物	①	0.100	0.267	0.350	0.317	0.350	1.0	达标
		②	0.183	0.350	0.367	0.333	0.367		达标
		③	0.117	0.283	0.300	0.400	0.400		达标
		④	0.167	0.333	0.267	0.300	0.333		达标
	二氧化硫	①	0.024	0.030	0.033	0.036	0.036	0.40	达标
		②	0.020	0.033	0.035	0.036	0.036		达标
		③	0.022	0.028	0.033	0.034	0.034		达标
		④	0.025	0.027	0.038	0.029	0.038		达标
	氮氧化物	①	0.029	0.039	0.041	0.036	0.039	0.12	达标
		②	0.026	0.045	0.044	0.038	0.045		达标
		③	0.030	0.046	0.047	0.036	0.047		达标
		④	0.028	0.044	0.044	0.034	0.044		达标
	氨	①	0.06	0.10	0.08	0.10	0.10	1.5	达标
		②	0.05	0.09	0.10	0.08	0.10		达标
		③	0.04	0.08	0.08	0.09	0.09		达标
		④	0.06	0.08	0.08	0.08	0.08		达标
	硫化氢	①	ND	0.001	ND	ND	0.001	0.06	达标
		②	ND	ND	ND	0.001	0.001		达标
		③	0.001	0.002	ND	ND	0.002		达标
		④	ND	ND	ND	ND	ND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①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②	<10	<10	<10	<10	<10		达标
		③	<10	<10	<10	<10	<10		达标
		④	<10	<10	<10	<10	<10		达标

注：“ND”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臭气浓度样品当第一级 10 倍稀释样品平均正解率小于 0.58 时，其样品臭气浓度结果以“<10”表示。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7。

表 9-7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下塘坡	硫化氢 (mg/m ³)	2020.03.16	02:00	ND	/	/
			08:00	ND		/
			14:00	ND		/
			20:00	ND		/
		2020.03.17	02:00	ND		/
			08:00	ND		/
			14:00	ND		/
			20:00	ND		/
		2020.03.18	02:00	ND		/
			08:00	ND		/
			14:00	ND		/
			20:00	ND		/
	氨 (mg/m ³)	2020.03.16	02:00	0.02	/	/
			08:00	0.04		/
			14:00	0.03		/
			20:00	0.04		/
		2020.03.17	02:00	0.04		/
			08:00	0.04		/
			14:00	0.05		/
			20:00	0.05		/
		2020.03.18	02:00	0.04		/
			08:00	0.02		/
			14:00	0.03		/
			20:00	0.02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0.03.16	02:00	<10	/	/
			08:00	<10		/
			14:00	<10		/
			20:00	<10		/
		2020.03.17	02:00	<10		/
			08:00	<10		/
			14:00	<10		/
			20:00	<10		/
		2020.03.18	02:00	<10		/
			08:00	<10		/
			14:00	<10		/
			20:00	<10		/

表 9-7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续）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新庄	硫化氢 (mg/m ³)	2020.03.16	02:00	ND	/	/
			08:00	ND		/
			14:00	ND		/
			20:00	ND		/
		2020.03.17	02:00	ND		/
			08:00	ND		/
			14:00	ND		/
			20:00	ND		/
		2020.03.18	02:00	ND		/
			08:00	ND		/
			14:00	ND		/
			20:00	ND		/
	氨 (mg/m ³)	2020.03.16	02:00	ND	/	/
			08:00	ND		/
			14:00	0.03		/
			20:00	0.03		/
		2020.03.17	02:00	0.03		/
			08:00	ND		/
			14:00	0.03		/
			20:00	0.02		/
		2020.03.18	02:00	0.03		/
			08:00	0.03		/
			14:00	0.04		/
			20:00	ND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0.03.16	02:00	<10	/	/
			08:00	<10		/
			14:00	<10		/
			20:00	<10		/
		2020.03.17	02:00	<10		/
			08:00	<10		/
			14:00	<10		/
			20:00	<10		/
		2020.03.18	02:00	<10		/
			08:00	<10		/
			14:00	<10		/
			20:00	<10		/

表 9-7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续）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下塘坡	二氧化硫 ($\mu\text{g}/\text{m}^3$)	2020.03.16	13	150	达标
		2020.03.17	13		达标
		2020.03.18	11		达标
	二氧化氮 ($\mu\text{g}/\text{m}^3$)	2020.03.16	20	80	达标
		2020.03.17	26		达标
		2020.03.18	32		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0.03.16	61	150	达标
		2020.03.17	70		达标
		2020.03.18	51		达标
2#新庄	二氧化硫 ($\mu\text{g}/\text{m}^3$)	2020.03.16	10	150	达标
		2020.03.17	11		达标
		2020.03.18	11		达标
	二氧化氮 ($\mu\text{g}/\text{m}^3$)	2020.03.16	27	80	达标
		2020.03.17	28		达标
		2020.03.18	21		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0.03.16	62	150	达标
		2020.03.17	75		达标
		2020.03.18	68		达标

注：“ND”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监测结果表明：环境空气监测指标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9.3.2 地表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地表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8。

表 9-8 地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等特别注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鸣水江上-大平山镇机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汇入口上游 500m	pH 值（无量纲）	2020.03.16	7.27	6~9	达标
		2020.03.17	7.25		达标
	溶解氧	2020.03.16	5.4	≥3	达标
		2020.03.17	5.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0.03.16	18	≤30	达标
		2020.03.17	17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0.03.16	4.6	≤6	达标
		2020.03.17	4.2		达标
	悬浮物	2020.03.16	7	/	达标
		2020.03.17	6		达标
	氨氮	2020.03.16	0.976	≤1.5	达标
		2020.03.17	0.876		达标
	挥发酚	2020.03.16	0.0003L	≤0.01	达标
		2020.03.17	0.0003L		达标
	总磷	2020.03.16	0.50	≤0.3	超标
		2020.03.17	0.53		超标
鸣水江上-大平山镇机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汇入口下游 1000m	pH 值（无量纲）	2020.03.16	7.31	6~9	达标
		2020.03.17	7.30		达标
	溶解氧	2020.03.16	5.7	≥3	达标
		2020.03.17	5.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0.03.16	16	≤30	达标
		2020.03.17	18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0.03.16	3.5	≤6	达标
		2020.03.17	3.8		达标
	悬浮物	2020.03.16	13	/	达标
		2020.03.17	16		达标
	氨氮	2020.03.16	0.382	≤1.5	达标
		2020.03.17	0.421		达标
	挥发酚	2020.03.16	0.0003L	≤0.01	达标
		2020.03.17	0.0003L		达标
	总磷	2020.03.16	0.38	≤0.3	超标
		2020.03.17	0.41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020.03.16	3.5×10 ⁵	≤20000 个/L	超标
		2020.03.17	5.4×10 ⁵		超标

表 9-8 地表水监测结果（续）

单位：mg/L，pH 值等特别注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鸣水江上-大平山镇机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汇入口下游 3000m	pH 值（无量纲）	2020.03.16	7.35	6~9	达标
		2020.03.17	3.37		达标
	溶解氧	2020.03.16	5.9	≥3	达标
		2020.03.17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0.03.16	18	≤30	达标
		2020.03.17	17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0.03.16	3.8	≤6	达标
		2020.03.17	4.2		达标
	悬浮物	2020.03.16	6	/	达标
		2020.03.17	7		达标
	氨氮	2020.03.16	0.509	≤1.5	达标
		2020.03.17	0.454		达标
	挥发酚	2020.03.16	0.0003L	≤0.01	达标
		2020.03.17	0.0003L		达标
	总磷	2020.03.16	0.38	≤0.3	超标
		2020.03.17	0.36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020.03.16	1.7×10 ⁵	≤20000 个/L	超标
		2020.03.17	2.2×10 ⁵		超标

注：“检出限+L”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监测结果表明：地表水监测指标 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挥发酚监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Ⅳ类标准限值，总磷、粪大肠菌群超标，超标原因为区域生活面源及农业作业面源引起。

9.3.3 地下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9。

表 9-9 地下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等特别注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雅桥村	pH 值（无量纲）	2020.03.16	7.07	6.5~8.5	达标
		2020.03.17	7.10		达标
	硝酸盐	2020.03.16	0.74	≤20.0	达标
		2020.03.17	0.77		达标
	耗氧量	2020.03.16	1.01	≤3.0	达标
		2020.03.17	1.08		达标
	氨氮	2020.03.16	0.025L	≤0.50	达标
		2020.03.17	0.037		达标
	挥发酚	2020.03.16	0.0003L	≤0.002	达标
		2020.03.17	0.0003L		达标
	硫酸盐	2020.03.16	42	≤250	达标
		2020.03.17	42		达标
	亚硝酸盐	2020.03.16	0.003L	≤1.00	达标
		2020.03.17	0.003L		达标
	氯化物	2020.03.16	22	≤250	达标
		2020.03.17	21		达标
	细菌总数(CFU/mL)	2020.03.16	940	≤100	超标
		2020.03.17	900		超标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2020.03.16	33	≤3.0 MPN/100mL	超标
		2020.03.17	34		超标

表 9-9 地下水监测结果（续）

单位：mg/L，pH 值等特别注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温口	pH 值（无量纲）	2020.03.16	7.10	6.5~8.5	达标
		2020.03.17	7.12		达标
	硝酸盐	2020.03.16	0.25	≤20.0	达标
		2020.03.17	0.27		达标
	耗氧量	2020.03.16	0.18	≤3.0	达标
		2020.03.17	0.15		达标
	氨氮	2020.03.16	0.025L	≤0.50	达标
		2020.03.17	0.032		达标
	挥发酚	2020.03.16	0.0003L	≤0.002	达标
		2020.03.17	0.0003L		达标
	硫酸盐	2020.03.16	8L	≤250	达标
		2020.03.17	8L		达标
	亚硝酸盐	2020.03.16	0.003L	≤1.00	达标
		2020.03.17	0.003L		达标
	氯化物	2020.03.16	10L	≤250	达标
		2020.03.17	10L		达标
	细菌总数(CFU/mL)	2020.03.16	76	≤100	达标
		2020.03.17	81		达标
3#鸣峨村	pH 值（无量纲）	2020.03.16	7.37	6.5~8.5	达标
		2020.03.17	7.35		达标
	硝酸盐	2020.03.16	0.74	≤20.0	达标
		2020.03.17	0.73		达标
	耗氧量	2020.03.16	0.49	≤3.0	达标
		2020.03.17	0.43		达标
	氨氮	2020.03.16	0.076	≤0.50	达标
		2020.03.17	0.043		达标
	挥发酚	2020.03.16	0.0003L	≤0.002	达标
		2020.03.17	0.0003L		达标
	硫酸盐	2020.03.16	8L	≤250	达标
		2020.03.17	8L		达标
	亚硝酸盐	2020.03.16	0.003L	≤1.00	达标
		2020.03.17	0.003L		达标
	氯化物	2020.03.16	10L	≤250	达标
		2020.03.17	10L		达标
	细菌总数(CFU/mL)	2020.03.16	2	≤100	达标
		2020.03.17	4		达标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2020.03.16	<2	≤3.0 MPN/100mL	达标
		2020.03.17	<2		达标

表 9-9 地下水监测结果（续）

单位：mg/L，pH 值等特别注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4#担水坡	pH 值（无量纲）	2020.03.16	7.27	6.5~8.5	达标
		2020.03.17	7.25		达标
	硝酸盐	2020.03.16	0.69	≤20.0	达标
		2020.03.17	0.71		达标
	耗氧量	2020.03.16	0.17	≤3.0	达标
		2020.03.17	0.24		达标
	氨氮	2020.03.16	0.076	≤0.50	达标
		2020.03.17	0.065		达标
	挥发酚	2020.03.16	0.0003L	≤0.002	达标
		2020.03.17	0.0003L		达标
	硫酸盐	2020.03.16	8L	≤250	达标
		2020.03.17	8L		达标
	亚硝酸盐	2020.03.16	0.003L	≤1.00	达标
		2020.03.17	0.003L		达标
	氯化物	2020.03.16	19	≤250	达标
		2020.03.17	18		达标
5#新庄	pH 值（无量纲）	2020.03.16	7.32	6.5~8.5	达标
		2020.03.17	7.30		达标
	硝酸盐	2020.03.16	0.42	≤20.0	达标
		2020.03.17	0.44		达标
	耗氧量	2020.03.16	0.13	≤3.0	达标
		2020.03.17	0.10		达标
	氨氮	2020.03.16	0.025L	≤0.50	达标
		2020.03.17	0.025L		达标
	挥发酚	2020.03.16	0.0003L	≤0.002	达标
		2020.03.17	0.0003L		达标
	硫酸盐	2020.03.16	8L	≤250	达标
		2020.03.17	8L		达标
	亚硝酸盐	2020.03.16	0.003L	≤1.00	达标
		2020.03.17	0.003L		达标
	氯化物	2020.03.16	10L	≤250	达标
		2020.03.17	10L		达标
	细菌总数(CFU/mL)	2020.03.16	13	≤100	达标
		2020.03.17	11		达标
	总大肠菌群(MPN/100L)	2020.03.16	<2	≤3.0 MPN/100mL	达标
		2020.03.17	<2		达标

表 9-9 地下水监测结果（续）

单位：mg/L，pH 值等特别注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6#大苏村	pH 值（无量纲）	2020.03.16	7.17	6.5~8.5	达标
		2020.03.17	7.19		达标
	硝酸盐	2020.03.16	0.49	≤20.0	达标
		2020.03.17	0.50		达标
	耗氧量	2020.03.16	0.74	≤3.0	达标
		2020.03.17	0.73		达标
	氨氮	2020.03.16	0.025L	≤0.50	达标
		2020.03.17	0.025L		达标
	挥发酚	2020.03.16	0.0003L	≤0.002	达标
		2020.03.17	0.0003L		达标
	硫酸盐	2020.03.16	43	≤250	达标
		2020.03.17	41		达标
	亚硝酸盐	2020.03.16	0.004	≤1.00	达标
		2020.03.17	0.004		达标
	氯化物	2020.03.16	29	≤250	达标
		2020.03.17	30		达标
	细菌总数 (CFU/mL)	2020.03.16	450	≤100	超标
		2020.03.17	560		超标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020.03.16	49	≤3.0 MPN/100mL	超标
		2020.03.17	46		超标

注：“检出限+L”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除 1#雅桥村、4#担水坡、6#大苏村细菌总数和总大肠菌群监测结果超标外，其余监测指标监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超标原因为区域生活面源及农业作业面源引起。

10、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10.1 调查目的

通过公众意见调查，要以定性了解项目所在地群众对项目建设的规模和性质以及主要环境问题的了解和认知程度，了解建设项目在不同时期存在的各方面影响，特别是可以发现施工期曾经存在的社会、环境影响问题及目前可能遗留问题；配合现场勘查、现状监测、文件资料核实工作，也可检查环评，设计及其批复所提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同时，有助于明确和分析运营期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为改进已有环保措施和提出补救措施提供基础。

10.2 调查方法与内容

本调查方法采用公众参与调查表为主，个别访问为辅的方式进行调查，被调查者自主填写。根据项目特点，设计公众关心的问题调查表，随机抽样发放调查表。调查内容包括对项目的了解程度、项目对环境影响程度、对环保工作的要求与建议等。具体调查问卷内容见表10-1。

10.3 调查范围、对象、方式和结果统计

结合工程现场踏勘情况，为使公众意见调查能反映出公众对该工程项目的意见，并使调查的对象具有充分的代表性，本次公众意见调查的对象主要为周边附近的居民区。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共发放了100份公众意见调查问卷，回收有效问卷100份，问卷回收率为100%，被调查人员基本情况详见表10-2，调查结果统计详见表10-3。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职业		职务		文化程度			
地址							
方位	距离项目 米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广西玉林市春茂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860 万羽肉鸡生产项目位于广西玉林市兴业县大平山机械产业园，项目由原广西玉林市春茂食品有限公司深加工品牌“金大叔”土三黄鸡产业化工程（一期）年产 90 万只冻鸡项目搬迁至此。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0666.7m²，总投资 3418 万元，环保投资 313.5 万元（占总投资 9.17%）。建设内容：建设年屠宰 860 万羽肉鸡生产装置，并建设配套所需的冷库等其它配套设施。

工艺方案：本项目为肉鸡屠宰，仅时候用低浓度的次氯酸钠溶液对家禽进行消毒，此外无其他酸碱性等化学物质的使用。

现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规的要求，开展关于该项目的公众参与调查。感谢您的积极参与！

1.您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的了解程度？ ☐ 了解 ☐ 一般了解 ☐ 不了解
2.项目建设期间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产生影响？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3.该项目投入生产以来对您的生活、工作有无影响？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4.该项目无组织废气对您的工作、生活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5.该项目对周围环境是否有影响？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6.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7.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建议？

表10-2 被调查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	人数（人）	所占比例（%）
性别	男	35	35
	女	65	65
年龄	30岁以下	14	14
	30-40岁	28	28
	40-50岁	34	34
	50岁以上	24	24
学历	小学	24	24
	初中	62	62
	高中/中专	11	11
	大学	3	3
调查对象 分布情况	雅桥村	44	44
	陈村	11	11
	大苏村	10	10
	正阳村	6	6
	龙泉村	6	6
	江岭村	5	5
	古城	9	9
	其他	9	9

表10-3 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主要调查内容	公众意见	占问卷调查比例
			(%)
1	您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的了解程度？	了解	100
		一般了解	0
		不了解	0
2	项目建设期间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100
		影响较轻	0
		影响较重	0
3	该项目投入生产以来对您的生活、工作有无影响？	没有影响	100
		影响较轻	0
		影响较重	0

(续) 表10-3 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主要调查内容	公众意见	占问卷调查比例
			(%)
4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对您的工作、生活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100
		影响较轻	0
		影响较重	0
5	该项目对周围环境是否有影响?	没有影响	100
		影响较轻	0
		影响较重	0
6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没有影响	100
		影响较轻	0
		影响较重	0
7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建议?	有建议	0
		无建议	100

从表10-3数据可看出:

①该项目建设施工期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有影响: 认为没有影响的占100%, 影响较轻的占0%, 认为影响较重的占0%。

②该项目投入生产以来对您的生活、工作有无影响: 认为没有影响的占100%, 影响较轻的占0%, 认为影响较重的占0%。

③该项目无组织废气对您的工作、生活影响程度?: 认为没有影响的占100%, 影响较轻的占0%, 认为影响较重的占0%。

④该项目对周围环境是否有影响: 认为没有影响的占100%, 影响较轻的占0%, 认为影响较重的占0%。

⑤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认为没有影响的占100%, 影响较轻的占0%, 认为影响较重的占0%。

⑥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建议: 无建议的占调查比例的100%, 有建议的占调查比例的0%。

10.4 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本次公众调查采用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的形式进行, 共发出 100 份, 收回有效表格 100 份, 回收 100%。100%的被调查对象认为该项目排放的“三废”对周围环境和周边居民的生活和工作影响不大, 说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基本落实。

11、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气浮+水解酸化+SBR 法”，屠宰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大平山机械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最后排入鸣水河，废水监测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监测结果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排放标准。

11.1.2 废气监测结论

厂界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项目锅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锅炉废气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监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浓度限值。

11.1.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1.2.1 环境空气监测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监测指标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

11.2.2 地下水监测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除雅桥村、担水坡、大苏村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超标外，其余监测指标监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超标原因为区域生活面源及农业作业面源引起。

11.2.3 地表水监测结论

地表水监测指标 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挥发酚监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IV类标准限值，总磷、粪大肠菌

群超标，超标原因为区域生活面源及农业作业面源引起。

11.3 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本次公众调查采用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的形式进行，共发出 100 份，收回有效表格 100 份，回收率 100%。100%的被调查对象认为该项目排放的“三废”对周围环境和周边居民的生活和工作影响不大，说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基本落实。

综上所述，广西玉林市春茂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860 万羽肉鸡生产项目建设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没有发生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问题，废水、废气、噪声全部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得到相应的控制。项目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表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西玉林市春茂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广西玉林市春茂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860 万羽肉鸡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大平山机械产业园					
	行业类别	C135 畜禽屠宰、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屠宰 860 万羽肉鸡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 年 04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屠宰 860 万羽肉鸡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1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341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3.5		所占比例	9.17%		
	环评审批部门	玉林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玉环项管〔2017〕24 号		批准时间	2017 年 3 月 28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宏业环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宏业环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48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79		所占比例	10.86%		
	废水治理（万元）	240	废气治理（万元）	23	噪声治理（万元）	13	固废治理（万元）	20	绿化生态（万元）	15	其它（万元）	35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330d			
建设单位	广西玉林市春茂食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18777506356		环评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4.2	20			1.11			1.11				
	氮氧化物		161	200			4.25			4.25				
	二氧化硫		/	50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